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5人，代表股份747,368,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469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48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746,87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43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4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80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44%；参加网络投票的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358,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46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09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3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69,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72%；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3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4%；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3%。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1,9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05%；反对1,9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03%；弃权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2%。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1,9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9%；弃权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4%；反对1,9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91%；弃权2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5%。

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0%；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74%；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3%。

5.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9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弃权2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45%；反对1,9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05%；弃权2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0%。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4,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1,9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弃权2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10%；反对1,9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76%；弃权2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4%。

7.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6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1,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弃权2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01%；反对1,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55%；弃权2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4%。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4%；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3%。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14%；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13%。

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4,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4,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68%；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75,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7%；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43%；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3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7%；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弃权2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96%；反对1,9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73%；弃权2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557,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7%；反对1,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6,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42%；反对1,5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14%；弃权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钟茹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过户完成及其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15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该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

●本次过户申请前，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其中27,7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三佳集团将持有公司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瑞真商业将持有公司已质押的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瑞真商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三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79,4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其中仍被质押股份为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受让方合肥创新投直接持有公司26,993,8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创新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的文一科技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该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临2024-04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详式）、《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及临2025-001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三佳集团、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持有文一科技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9%	27,073,333	17.09%	8,079,468	5.10%	0	0
瑞真商业	8,000,000	5.05%	8,000,000	5.05%	0	0	0	0
合肥创新投	0	0	0	0	26,993,865	17.04%	35,073,333	22.14%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佳集团仍直接持有文一科技8,079,468股股份，占文一科技总股本的5.10%。三佳集团同意将其在转让股份交割后所持有的全部5.10%文一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合肥创新投行使。

上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18个月。到期后，如需继续委托，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届满，双方未就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达成一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合肥创新投将直接持有文一科技17.04%股份，可支配文一科技22.14%的表决权。

三、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过户申请前，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4%，其中27,7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三佳集团将持有公司已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瑞真商业将持有公司已质押的全部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	7,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2%	96.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1%	4.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3日
持股数量	27,073,333	8,000,000
持股比例	17.09%	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6%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2%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过户完成后，三佳集团、瑞真商业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瑞真商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三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79,4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其中仍被质押股份为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64%，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受让方合肥创新投直接持有公司26,993,8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创新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瑞真商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三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79,4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合肥创新投直接持有公司26,993,8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创新投有关情况如下：

1、合肥创新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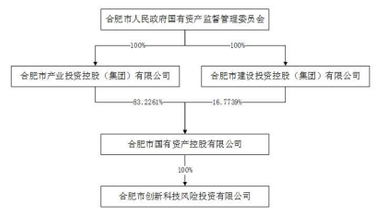

2、合肥创新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	郑水胥
注册资本	162,8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0-08-28至2050-08-27
股东情况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10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联系电话	0551-62633422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被担保人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1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4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91亿元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常州亿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3、2025-011。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48721887W

（三）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强

（五）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七）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亿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是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322.89	810,045.69
负债总额	862,800.14	589,082.85
净资产	287,522.75	220,962.84
科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810,214.77	270,927.75
净利润	9,281.35	-66,57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1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融资业务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地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26.91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59%，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5.04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9.5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1）2024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503.95万元左右。

（2）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992.14万元左右。

（3）2024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88.23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496.05万元。

（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2.14万元。

（三）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市后的销售收入持续攀升，市占率也进一步提高。由于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加之出海行动放缓，毛利有所下滑。公司研发的Wi-Fi7射频前端芯片已进入博通、高通、联发科SoC平台参考设计，同步向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提供产品中。2024年Wi-Fi7产品已在境内和海外批量发货，自2024年第二季度起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业绩带来了明显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网通Wi-Fi相关产品且增幅明显，其他业务也在积极布局中。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布局Wi-Fi7而使得该技术协议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展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故2024年公司全年的销售收入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28%左右。

2、由于市场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受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进行相应的价格调整，致使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期间费用影响

1、公司立足未来长远发展，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结合募投项目研发实际情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预计1.02亿人民币左右，较2023年增长62%左右。

2、由于Wi-Fi7技术的全球领先性，公司在出海过程中遇到全球射频前端行业龙头企业对公司子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和337调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专利诉讼和337调查，已聘请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亦将以此为契机，全力以赴，积极捍卫自主研发成果，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由此造成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综合以上因素，尽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毛利的下降、研发投入增加、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等综合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投资收益高于上年同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0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率（%）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万吨	2,055.30	2,197.34	-6.46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536.69	1,783.20	-13.82
二、煤化工业务				
1、焦炭				
焦炭产量	万吨	354.65	377.10	-5.95
焦炭销量	万吨	352.21	374.91	-6.05
2、甲醇				
甲醇产量	万吨	40.77	52.77	-22.74
甲醇销量	万吨	19.84	51.87	-61.75
3、乙醇				
乙醇产量	万吨	37.11	/	/
乙醇销量	万吨	36.19	/	/

注：商品煤销量不含公司自用，含自用产销率为100%；甲醇销量不含自用，含自用产销率为97%。

二、风险分析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5—00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为3亿元至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淮北矿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241,011股，增持金额154,459,797.19元（不含手续费），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59.52
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320,000	0.98
合计	1,629,355,295	60.5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至5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增持贷款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股票增持再贷款最新政策，2024年12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下称“建行淮北分行”）向淮北矿业集团重新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承诺增持贷款期限为3年。2024年12月19日，淮北矿业集团与建行淮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BJHZC2024001号的增持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淮北矿业集团通过集